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 2026 年度水平衡测试。

（二）项目地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

（三）项目规模：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年度用水量约 34.8 万立方米，具体以实际水量为准。

（四）采购范围：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各用水区域水平衡测试，包括水量测试、计量水表安装和更换、旧表加装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分析研究和措施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各用水单元水量参数的实际测试，确定其水量值，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评价各用水单元的用水合理性，并提出改进用水方式的建议及措施，提高用水合理性），编制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服务履行期限：60 个自然日。

（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元整（¥：997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依据《响应承诺函》。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4、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注册备案，保证按要求时间报名参与：依据《响应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三、服务内容

（一）现场勘察：对供水管网、水表等设施设备进行勘察，了解用水现状、用水流程、管网分布等情况，按照 GB/T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的要求拟定水平衡测试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检测用水户计量器具配备齐全程度与完好程度以及安装位置是否合理，按需对校内供水管网加装计量水表或更换误差过大的老旧水表，并对校内原来计量水表安装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含 6 年流量费），并对接“物联网仪表管理系统”。“物联网仪表管理系统”由供应商免费配套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并在系统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用户账号给采购人使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三）数据采集：根据拟定的水平衡测试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选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对各用水区域、用水设施的用水量进行监测（包括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记录与收集相关资料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代表性。

（四）数据分析：对采集的水量及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审核和校对，建立水平衡测试数据库。针对用水环节、用水工艺及用水设备等方面进行合理化分析。

（五）图纸绘制：根据测试数据和分析结果，绘制采购人学校整体及各主要用水区域、用水设施的“给排水管网平面图”、“供水示意图”、“水表计量网络图”、“水平衡图”。

（六）节水潜力分析与建议：结合采购人用水现状和分析结果，识别节水潜力点，计算潜在的节水量和节水效益。针对存在的用水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节水改造建议和水资源优化管理措施。

（七）报告编制与提交：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28284-2012《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完整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测试方案、监测数据、数据分析、水平衡图、节水潜力分析、节水建议、结论等，报告需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向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备案成功。

四、服务要求

（一）水平衡测试工作需符合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标准，GB/T 7119《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计量器具需执行 GB/T 24789-2022《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二）提供用水设施设备、器具及用水计量器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具体位置等数据；检查现有计量器具配备齐全程度与完好程度、按需加装计量水表、更换误差过大的老旧水表、对校内原来计量水表安装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并对接“用水监测系统”；标明应补装或更换计量器具的位置和提出计量器具加装整改方案；更换老旧计量器具或补装计量器具、加装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含 6 年流量费）、“物联网仪表管理系统”和系统用户账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和安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按测试方案进行现场测试，采集水量数据，绘制“给排水管网总平面图”、“供水示意图”、“水表计量网络图”、“水平衡图”。

（四）依据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及现场调查情况，提出用水、节水的管理措施及整改建议。若排查发现现场管网存在异常用水或漏水情况，需提出符合水平衡测试要求的改造建议方案。

★（五）汇总计算各水量参数并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根据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相关组织审核，由供应商向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备案，采购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六）本项目内容若与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有矛盾，以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若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

五、交付成果

（一）纸质版《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3 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电子版《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1 份（报告均须提交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

（三）测试过程中形成的原始监测数据、调查记录、测绘图纸、分析图表等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 1 套。

六、验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一）验收标准：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和出具《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评审和

备案成功、完成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安装调试和“物联网仪表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出具《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评审后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发票、支付申请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内除外）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供应商向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提交《广州市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且备案成功，完成无线摄像抄表终端安装调试和“物联网仪表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支付申请、验收表，采购人收到发票、支付申请、验收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内除外）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七、争议解决：

（一）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